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臺中市特定工廠輔導納管情形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報告人：局長 張峯源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目 錄】

一、前言.....	1
二、特定工廠登記制度推動成效.....	2
三、輔導特定工廠登記之策進作為.....	5
四、結語.....	7

一、前言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於109年3月20日施行，秉持「不新設、不污染、不危及公安」三大原則，就未登記工廠採取分級分類管理及輔導政策，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因應工輔法修法於108年12月2日成立「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並陸續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協助辦理本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及管理業務，截至111年3月21日（未登記工廠納管及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案件受理截止日）止，本市受理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案件10,166件、核准4,333件、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計108件，數量均居全國之冠！

感謝本市工廠業者積極配合特定工廠登記制度之推動，本局亦將持續透過特定工廠產業輔導團、特定工廠輔導補助措施、輔導政策宣導等方式，減少資訊不對稱，加速輔導業者朝合法永續經營方向邁進，同時充沛市府相關機關未登記工廠輔導量能，提供更多元的輔導資源，並於官方網站建置便民查詢功能，讓業者得即時了解案件進度及繳費狀況，資訊透明更安心！

二、特定工廠登記制度推動成效

因應新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9年3月20日施行，將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本局於108年12月2日率全國之先，設立「臺中市政府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目前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8樓，預計111年4月11日遷至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地址：臺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17號3樓))、諮詢專線04-23696008、召開說明會(如圖1)，並陸續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協助辦理本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及管理業務(如圖2)。

經濟部列管本市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計9,156家，本局透過上開措施積極推動特定工廠登記制度，截至111年3月21日(未登記工廠納管及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案件受理截止日)止，本市受理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案件計10,166件，輔導率111%，受理總量全國第一，其中已核准4,333件(核准率42.6%)(如表1)。



圖1 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說明會



圖2 未登記工廠專案輔導小組到廠訪視

表1 臺中市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工廠樣態	臨時登記工廠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特定工廠	小計 (A+B)
申請案件	特定工廠登記 (A)	納管 (B)	工廠改善計畫	特定工廠登記	用地計畫	
收件量	1,794	8,372	1,592	22	41	10,166
核准量	1,750	2,583	206	11	0	4,333
經濟部列管臺中市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		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及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家數合計				輔導比率
9,156		10,166				111%

(一) 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1、輔導措施：

- (1)111年3月19日前(末日遇假日順延至111年3月21日)申請納管。
- (2)112年3月19日前提送工廠改善計畫。
- (3)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4)129年3月19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2、輔導成效(如表1)：

- (1)納管：截至111年3月21日(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受理截止日)止，本市受理8,372件，輔導數量居全國之冠，其中已核准2,583件。
- (2)工廠改善計畫：截至111年3月21日止，本市受理1,592件，其中已核准206件。
- (3)特定工廠登記：截至111年3月21日止，本市受理22件，其中已核准11件。
- (4)用地計畫：截至111年3月21日止，本市受理41件，刻正積極審查中。

(二) 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

1、輔導措施：

- (1)111年3月19日前(末日遇假日順延至111年3月21日)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2)129年3月19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2、輔導成效(如表1)：截至111年3月21日(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案件受理截止日)止，本市受理1,794件，其中已核准1,750件，輔導量全國第一。

(三) 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1、輔導措施：本局為善盡通知義務，分別以109年12月14日以中市經工字第1090062721號函、110年2月2日中市經工字第1090062721號函郵寄掛號(雙掛號)通知業者於110年3月19

日前向「臺中市政府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提送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透過新聞稿、說明會、到廠訪視等方式廣為宣導。

- 2、輔導成效：截至110年3月19日(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收件截止日)止，本市受理轉型計畫47件、遷廠計畫58件、關廠計畫3件，共計108件，目前已核准46件，輔導量居全國之冠。

三、輔導特定工廠登記之策進作為

(一) 輔登記、促合法

1、成立特定工廠產業輔導團

本局規劃於今(111)年度邀集工業、環保、消防、水土保持、土地、建築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研究單位、公(協)會組成「特定工廠產業輔導團」，提供平台讓業者與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深度交流，減少資訊不對稱，降低申辦特定工廠登記成本。

2、規劃特定工廠輔導補助措施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7規定，輔導未登記工廠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爰規劃於今(111)年度啟動相關補助措施規劃。

3、輔導政策宣導

目前本市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案件計8,372件，於明(112)年3月19日前須向臺中市政府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提送工廠改善計畫，本局前已拍攝工廠改善計畫相關教學影片公開於本局特定工廠專區 YouTube 頻道(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qKULYUZ96POX_Q-EWSA81A/featured)供業者觀賞，並持續透過特定工廠產業輔導團、掛號信件通知、設置專案諮詢輔導窗口(含諮詢櫃

台及到廠訪視等)、新聞稿、廣告等方式，加強宣導，請業者依限提送計畫，朝合法化方向邁進。

(二) 加速審查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7規定，訂定「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作業要點」，由本局邀集本府環境保護局、消防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水利局、建設局等機關組成「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專案推動小組」，於111年度就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相關業務提報人力需求，經110年9月22日「臺中市政府人力專案小組第7次審查會議」決議，同意自111年起新增約用人員員額：本局18名、環境保護局3名、都市發展局5名、地政局2名及農業局2名，共計30名，經費由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收入支應，111年度用人經費計新臺幣1,677萬1,000元業以本府111年1月21日府授經工字第1110018722號函以超支併決算方式納入111年度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預算。

上開新增員額部分，已陸續至各機關報到，將加速未登記工廠納管(預計111年9月份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作業)、工廠改善計畫、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計畫等案件審查速度，必要時提供業者相關行政協助。

(三) 便民查詢

本局預計於今(111)年度於本局官方網站建置特定工廠登記案件進度、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資料線上查詢功能，使業者得即時掌握其案件進度及繳費情況，減少業者反覆電話詢問之時間成本。

四、結語

本市未登記工廠納管及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案件申辦情況踴躍，除感謝業者積極配合外，本局亦將持續透過特定工廠產業輔導團、特定工廠輔導補助措施、輔導政策宣導等方式，減少資訊不對稱，加速輔導業者朝合法永續經營方向邁進，同時透過新增人力方式，擴充市府相關機關未登記工廠輔導量能，提供業者更多元的輔導資源，並於本局官方網站建置便民查詢功能，讓業者得即時了解案件進度及繳費狀況，資訊透明更安心，使產業續留臺中，合法永續經營。